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威孚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09号”文核准，威孚高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858,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6,028,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4,6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0,124,252.9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2]B006号”《验资报告》。

二、威孚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量
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5,000	62,032
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65,000	57,750
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6,000
4、工程研究院项目	7,000	5,154
5、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6、股权收购项目	34,381.50	34,381.50
7、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297,381.50	285,317.5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根据2012年3月1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2]E110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2,032	18,005
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7,750	1,662
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856
4、工程研究院项目	5,154	5,154
5、股权收购项目	34,381.50	2,235
合计	185,317.50	29,912

根据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29,9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12万元。就本次置换事

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对威孚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孚高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威孚高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威孚高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对威孚高科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奇英

文光侠

2012年4月5日